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区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职责是：在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区人民政府的不适当决定和命令；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 7 个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加挂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牌子））和 1 个综合办事机构（办公室，内设 4 个职能科，分别是秘书科、综合科、信访科、代表联络科）。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政治引领更加坚定自觉。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

保证，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锤炼政治能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是助力打好疫情防控硬仗，推动复工复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主动融入疫情防控工作大局，迅速响应，主动担当，以实际行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常委会领导坚决落实区委安排，深入防控一线，督促抓好防控工作落实。

三是坚持依法监督，监督工作更加精准有效。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监督，强化年度计划编制执行全过程监督，依法做好“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审议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审查工作。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强化监督，高度关注教育公平，开展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对基础教育、民办教育情况进行视察、调研、跟踪督办，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新期待。督促做好医疗资源配置和管理服务优化，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听取和审议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情况汇报，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在我区贯彻落实情况，督促建立长效机制，确保“舌尖上的安全”。深化交通微循环调研工作，系统梳理道路交通堵点、痛点，持续跟踪项目建设进度，有效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开展体育法执法检查，对文物保护工作进行专题视察，着力推动区域体育事业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断丰富和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强化“法律巡视”作用，着力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

平正义。

四是服务管理双发力，切实保障代表履好职，发挥好代表作用。推动“多级联动”，强化“双向联系”，密切代表选民关系，深化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督促指导全区 255 个代表联络站健全完善运行机制，组建财经、城建、“三农”、文教卫等 10 个代表活动小组，以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分类管理、健康广州建设为主题，精心组织“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活动，进一步激发人大代表服务发展、服务群众的履职热情。

五是加强自身建设，在努力提高履职水平上与时俱进。常委会注重把坚定制度自信与坚持机制创新统一起来，突出求精求实，深化创新实践，确保人大工作更具时代特色、更有创造活力、更富实际成效。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行使职权，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努力开创花都区人大工作新局面。

2. 收支规模及预算完成情况

我部门 2021 年度收入 4,666.37 万元，支出 4,666.37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资金，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数 2,382.30 万元，执行数 2,14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83%。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我部门按要求编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做好月度、年中、季度监控，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调整支出进度安排。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效果，进一步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提高了本部门的预算执行效率，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情况：一级指标设定了管理效能及履职效能，二级指标设定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等 13 个，三级指标设定了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成本指标、生态效益等 36 个，有效有力地监督了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2,140.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根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2021 年较好完成了年度的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

想。2021 年，区人大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主动融入积极作为，高质量服务全区发展大局，正确依法有效监督，着力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积极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依法依规完成换届选举；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了整体工作质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0.2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人大大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顺利召开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完成大会既定议程。审议和批准区“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区 2021 年财政预算和国民计划。已按各项规定完成支出，未发现问题。

区人大机关党建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总支扎实推进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党组在人大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确保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取得实效，不断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已按各项规定完成支出，未发现问题。

区人大换届选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970 万元，执行数为 1,81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和省、市的要求，圆满完成 2021 年度区、镇两级

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已按各项规定完成支出，未发现问题。

区人大机关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6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党建工作有序开展，相关学习培训组织高效；办公设备及耗材按计划完成采购，网站和公众号建设系统运行正常；切实保障了机关高效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学习培训未能按计划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适时调整机关工作计划，确保工作进程的连续性。

区人大老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加强老干工作水平，服务和保障离退休老干部，按年度工作计划正常开展。已按各项规定完成支出，未发现问题。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区人大代表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44 分。项目年初预算 19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05 万元，执行数 193.57 万元，执行率为 94.42%。主要工作成果有：一是积极组织代表各级代表近 800 人次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预算审查等活动，有效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为我区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围绕加快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健康花都建设、畅通交通微循环、强化环境治理等工作开展调研检查，形成各类调研报告 8 项。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供水用水条

例等 5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法律法规正确实施。二是不断优化履职环境。持续加强代表联络站点建设，坚持和完善代表接待选民、代表向选民述职等制度，逐步推行“家站合一”、代表“亮身份”履职模式，进一步畅通了民意收集渠道，探索完善代表“全天候”履职的新路子。组织代表培训，开展经验交流，寄送学习资料，促进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修订完善区人大代表履职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不断激发代表履职热情。三是持续督办重点建议落实情况，强化代表议案建议办理。采取发出督办函、召开协调会、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发挥各镇街代表联组和 10 个代表小组的组织载体作用，落实“三级责任”实行归口督办，常委会跟踪督办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的 1 件重点建议得到有效办理。90 件代表建议办理满意率、基本满意率达 100%，其中“满意”的有 82 件（占比 91%），不满意 0 件。四是深化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全区建立 255 个代表联络站点，全部统一标牌、规范制度、落实经费，2021 年组织省、市、区、镇四级代表接待群众共 8823 人次，收集整理出 1584 个问题，基本得到有效解决。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预算精确度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提高年度经费预算精确度，确保经费预算执行率达到 98%以上。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区人大常委会注重突出重点、创新方式，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65 次，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306 项，作出决议决定 98

项，提出审议意见 172 条，通过开展“回头看”提升监督工作实效，并顺利召开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和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服务全区发展大局方面。坚决落实区委安排，深入防控一线，先后近 400 人次到所联系的镇街、挂点酒店、挂钩单位、核酸检测采样点，督促抓好防控工作落实。积极参与产业发展、城市更新、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计民生等全区重点工作，经常性深入镇街和部门，搞调研、当参谋、提建议、促落实，协调解决问题，帮助解疑释惑，创优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人大听民意、聚民心、汇民智的制度优势，推动区委工作安排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实现民生实事票决工作区镇全覆盖，采取代表小组“一对一”监督、定期听取办理情况报告等方式加大督办力度，44 件区、镇民生实事全部如期完成。持续跟进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督促不断加快公办学位供给。高度关注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组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专题调研，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执法检查，持续跟踪监督我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发展情况，推动新图书馆、新青少宫等如期投入使用。深入开展专题调研，系统梳理交通堵点，及时跟进督导落实，助推交通微循环 17 个建设项目和 6 条公交线路优化顺利完成，交通出行环境进一步优化。

着力增强监督实效方面。坚持突出重点、创新方式、完善程序，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通过开展“回头看”强化监督工作效果。健全完善计划、预算“三审”

和专题审查部门预算制度，推动审查监督“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坚持每季度分析经济形势，听取情况汇报，提出相关建议并及时反馈。持续跟踪掌握“攻城拔寨”重点建设项目情况，以点带面推动相关部门抓好重大项目实施，切实发挥好投资对稳增长、优结构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作用，通过多种方式让更多法律法规活起来、落下去。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供水用水条例等5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法律法规正确实施。听取和审议区法院专题报告，助推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法治营商环境建设。专题调研预防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组织针对性培训，开展反诈宣传教育，助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推动反诈长效机制建立。紧扣学法用法，专题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得到更好落实，全区学法用法守法氛围更加浓厚。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方面。牢固树立代表主体意识，在不断提升代表履职水平、丰富代表活动形式、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和激发代表履职热情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召开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以及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持续加强代表联络站点建设，坚持和完善代表接待选民、代表向选民述职等制度，逐步推行“家站合一”、代表“亮身份”履职模式，进一步畅通了民意收集渠道，探索完善代表“全天候”履职的新路子。组织代表

培训，开展经验交流，寄送学习资料，促进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始终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实现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途径，引导代表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好建议。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年初申报绩效项目，在选择具体项目经费的具体评价指标时，存在针对性不强，量化指标选择不科学等问题。

二是预算编制的分类和实际执行出现脱节。预算编制的功能分类与经济分类不够细化，而实际支出中的情况更加多元化和明细化，出现了分类不一致的情况。

三是资金实际支出率有待提升。2021年因为疫情的原因，区人大常委会的年度工作受到了一定的影响，调整了部分工作计划，导致了个别项目经费存在调整率过高，执行率偏低。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加强相关业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

二是结合人大工作的实际特点，科学设置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指标，使各项评价指标针对性更强。

三是加大人大工作的统筹力度，增强经费预算的刚性力度，完善各类支出管理制度，坚持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认为其他需要作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资料等。